附件 1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除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船舶在许可期限内正常作业外，所有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靠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地点。

“采砂船舶应当依法登记并经检验合格。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检验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的采砂船舶不得在河道内航行或者滞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长江采砂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

“砂石采运管理单是采砂船舶（车辆）、砂场证明其砂源合法有效的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和转借。”

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运砂船舶（车辆）、砂场所运输、收购或销售的砂石不能出具长江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或者其他合法证据的，按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二十条第二款，具体为：

第一款：“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二款：“采砂单位、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第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检验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的采砂船舶、运砂船舶，在河道内航行、滞留的，由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交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拆解。”

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砂石采运管理单，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砂石采运管理单。”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关于长江采砂及其管理活动，本条例未做规定的，依据《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有关条文修正前后对照表**

（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条文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  |  |
| --- | --- |
| 原条文 | 修订建议 |
| 第十六条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应当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 | 第十六条 除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船舶在许可期限内正常作业外，所有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靠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地点。  采砂船舶应当依法登记并经检验合格。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检验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的采砂船舶不得在河道内航行或者滞留。 |
| **增加一条（**砂石采运管理单**）** | 第十七条 长江采砂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  砂石采运管理单是采砂船舶（车辆）、砂场证明其砂源合法有效的证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和转借。 |
|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运砂船舶（车辆）、砂场所运输、收购或销售的砂石不能出具长江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或者其他合法证据的，按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条 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采砂单位、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且情节严重的，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第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未持有合格的登记证书、检验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的采砂船舶、运砂船舶，在河道内航行、滞留的，由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交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拆解。 |
| 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 第二十二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砂石采运管理单，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砂石采运管理单。 |
| 增加一条 | 第二十八条 关于长江采砂及其管理活动，本条例未做规定的，依据《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